

21世纪高等院校规划教材

W
TOGAILUN

WTO概论

主编 沈明其

 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
BEIJING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PRESS

21 世纪高等院校规划教材

WTO 概论

沈明其 主 编

 **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
BEIJING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PRESS

内 容 简 介

本书主要介绍关税与贸易总协定及世界贸易组织的建立、WTO 的建立过程以及世界贸易组织的基本知识,介绍货物贸易协议、非关税措施协议、公平贸易协议、服务贸易协议、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协议、诸边贸易协议等。编写者在总体思路上力争体现从成员利益到 WTO 本质,从本质到规则,从规则应用再回到成员利益的逻辑性;在规则上,明确了规则的层次性,强化了规则的原理、内容与应用相结合性;在内容编写上,力求做到体系完整、理论充实、内容新颖、重点突出、简明扼要。

本书适合高等院校国际贸易、经济管理专业的学生使用,还可作为外贸工作者和其他涉外企业工作人员的岗位培训教材和自学参考书。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WTO 概论/沈明其主编. —北京: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 2010. 2

ISBN 978 - 7 - 5640 - 1542 - 8

I. W… II. 沈… III. 世界贸易组织 - 高等学校 - 教材 IV. F74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070156 号

出版发行 / 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

社 址 /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5 号

邮 编 / 100081

电 话 / (010)68914775(办公室) 68944990(批销中心) 68911084(读者服务部)

网 址 / [http:// www. bitpress. com. cn](http://www.bitpress.com.cn)

经 销 /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 北京地质印刷厂

开 本 / 787 毫米 × 960 毫米 1/16

印 张 / 22.25

字 数 / 465 千字

版 次 / 2010 年 2 月第 1 版 2010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 1 ~ 2000 册

定 价 / 39.80 元

责任校对 / 陈玉梅

责任印制 / 边心超

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前 言

2001年12月11日,中国结束了长达15年的“复关”和“入世”谈判,正式成为世界贸易组织的成员方,这是一个历史性的庄严时刻。世界贸易组织第四届部长级会议以全体协商一致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的决定。它不仅标志着我国成为当今全球最大、最具代表性的国际经济组织的成员,而且标志着我国在融入经济全球化、参与国际经济竞争方面又迈出了决定性的一步,中国由此进入了WTO时代。

世界贸易组织已为众人所知,但对它的真实含义却普遍缺乏清晰的认识。本书通过对世贸组织成员目前所达成的规则进行细致剖析,帮助读者了解世贸组织的性质、职能和作用,澄清认识上的模糊和错误之处。作者根据世贸组织的基本框架以及关于货物贸易、服务贸易、知识产权的规则,对每个部分的相关协议的条规进行了法律和经济上的分析,特别分析了各项协议达成的背景、协议条款的基本含义等,使读者对世贸组织协调管理的性质有深入的理解。

全书共分十四章。第一章介绍了世界贸易组织产生和建立的理论基础;第二章全面而详细地阐述了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的相关内容;第三章论述了世界贸易组织的基本原则、结构、职能等内容;第四章至第十四章分别介绍了世界贸易组织的各项协议:1994年关贸总协定与关税减让谈判,纺织品、服装协议和农业协议,非关税措施协议,反倾销协议,补贴与反补贴协议,保障措施协议,贸易政策评审机制,争端解决机制,服务贸易总协定,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诸边和展边协议。因此,本书是一本全面介绍世界贸易组织规则的教材。

WTO概论作为一门课程,实际上是法学、经济学、管理学等学科的结合体,是一门边缘学科。在学习中,需要从法学、经济学、管理学等不同的角度综合分析和处理问题。本教材可供各类高等院校财经类专业选用,同时可以作为高等院校财经专业的教学参考书和对外经贸人员的培训用书。

参加本书编写的人员有:沈明其(主编)、邵来安、周凯。

在本书的编写过程中,我们参考了大量的国内外资料,对其作者的贡献非常钦佩,在此,我们对他们在这一领域的辛勤劳动表示衷心的感谢。

沈明其

2008年4月于杭州临安

目 录

第一章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 (GATT)	(1)
第一节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概述	(1)
第二节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主持下的前七轮多边贸易谈判	(15)
第三节 第八轮“乌拉圭回合”多边贸易谈判	(26)
第二章 世界贸易组织 (WTO)	(47)
第一节 世界贸易组织的建立和特征	(47)
第二节 世界贸易组织的管辖范围	(55)
第三节 世界贸易组织的地位、宗旨和职能	(59)
第四节 世界贸易组织的机构	(63)
第五节 世界贸易组织的加入和退出	(64)
第六节 世界贸易组织的运作机制	(68)
第三章 多边货物贸易协议	(73)
第一节 农产品协议	(73)
第二节 纺织品与服装协议	(94)
第四章 非关税措施协议	(101)
第一节 海关估价协议	(101)
第二节 装运前检验协议	(113)
第三节 原产地规则协议	(117)
第四节 进口许可程序规则	(124)
第五节 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协议	(131)
第五章 技术性贸易壁垒协议	(136)
第一节 技术性贸易壁垒协议概述	(136)
第二节 技术性贸易壁垒协议的主要内容	(143)

第三节 世界主要发达国家和地区的技术性贸易壁垒	(154)
第六章 反倾销协议	(162)
第一节 《反倾销协议》概述	(162)
第二节 反倾销协议的规定	(171)
第七章 补贴与反补贴措施协议	(190)
第一节 补贴与反补贴协议概述	(190)
第二节 补贴与反补贴协议的主要内容	(193)
第八章 保障措施协议	(210)
第一节 保障措施协议概述	(210)
第二节 保障措施协议的主要内容	(217)
第三节 过渡性保障措施、特殊保障措施与保障措施	(227)
第九章 服务贸易总协定 (GATS)	(231)
第一节 《服务贸易总协定》概述	(231)
第二节 《服务贸易总协定》的基本内容	(237)
第三节 《服务贸易总协定》评析	(258)
第十章 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协议 (TRIMS)	(264)
第一节 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协议概述	(264)
第二节 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协议的主要内容	(270)
第十一章 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 (TRIPS)	(275)
第一节 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概述	(275)
第二节 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的主要内容	(280)
第三节 发展中国家与知识产权协议 (TRIPS)	(295)
第十二章 贸易争端解决机制	(305)
第一节 贸易争端解决机制概述	(305)
第二节 争端解决机制的主要内容	(309)
第三节 争端解决机制未来发展	(321)

第十三章 贸易政策评审机制	(324)
第一节 贸易政策评审机制概述	(324)
第二节 贸易政策评审机制的主要内容及问题	(329)
第十四章 WTO 诸边协议	(334)
第一节 政府采购协议	(334)
第二节 国际牛肉协议	(339)
第三节 国际奶制品协议	(340)
第四节 民用航空器贸易协议	(342)
第五节 信息技术协议	(344)
参考文献	(347)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GATT）

第一章 ◀

世界贸易组织（WTO）的前身是 1948 年 1 月临时生效的《关税与贸易总协定》（GATT）。关税与贸易总协定是一个由各缔约方政府签署的 WTO 多边协定，半个世纪以来，由于它在推动国际贸易自由化方面起到了巨大的作用，已经在事实上成为一个国际贸易组织。从 GATT 到 WTO，标志着全球贸易自由化与经济一体化的趋势已不可逆转，世界经济正迎来一个继往开来的新时代，中国经济的发展也因此面临着前所未有的艰巨挑战与历史机遇。

本章基于 GATT 的历史背景，阐述了 GATT 的成立过程、主要原则以及所进行的历次关税减让谈判，并重点论述了乌拉圭回合谈判所取得的成果。关税和贸易总协定在国际经济贸易的发展过程中发挥了重大作用，但是随着世界经济的发展变化，GATT 也逐渐暴露出它的历史局限性，最终被世界贸易组织所取代。

第一节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概述

一、关税与贸易总协定建立的历史背景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期，美国及其他国家的国际政治学家及经济学家认为，20 世纪 30 年代的那种以邻为壑的政策带来了各国经济和政治上的损失，两次世界大战间隙的贸易保护主义不仅导致了经济灾难，也带来了国际性战争。国家间必须进行国际合作和政策协调，建立一个开放的贸易体系。战争结束后，必须创造出反对经济民族主义和减少贸易管制性限制的国际机制。在战争后期，各国政府便开始起草和平时期的国际贸易和国际货币支付的自由化计划。尤其在美国，信奉自由贸易的国务卿霍尔认为：自由贸易将会带来经济繁荣与国际和平。他的关于建立一个更为开放体系的理论被引用到美国国务院的政策中，美国国务院的备忘录中说：“战后国际贸易的健康发展，对于维护美国和其他地区充分和有效的就业，对于保护私人企业，对于成功地建立起一个防止将来战争爆发的国际安全体系都极为重要。”1941 年，美英两国在《大西洋宪章》中写道：“希望达成各国在经济合作方面的充分合作，

致力于促进所有国家，不论大小、战胜或战败，在同等条件下，都享受进行贸易或获取用以发展经济繁荣所需原料的途径。”

（一）来自“森林”的关税总协定

20 世纪 40 年代末，“冷战”的爆发促使市场经济国家对国际经济管理达成共识：创建并维持一个相对自由的经济体系，并从金融、投资、贸易三个方面重建国际经济秩序。这就要求建立一个有效的国际金融体系，减少贸易和资本移动的壁垒。一旦壁垒消除，稳定的货币体系建成，各国就会具有一个能够保证国家安定与经济增长的有利环境。因此，该体系的成员国必须通过排除贸易与资本移动的壁垒和创建一个稳定的金融体系来管理经济体系。1944 年 7 月，美国、英国等 44 个国家在美国新罕布什尔州的布雷顿森林召开会议，讨论国际货币金融体系问题，建立和制定了以稳定国际金融、间接促进世界贸易发展为目标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与国际复兴与开发银行。按美国的设想，拟设立一个处理国际贸易与关税的专门组织，以铲除贸易限制和关税壁垒，促进贸易自由化。

1945 年 11 月美国提出了一个计划，即缔结一个制约和减少国际贸易限制的多边公约，以补充布雷顿森林会议决议。该方案被称为“扩大世界贸易与就业方案”或“国际贸易与就业会议考虑方案”。该方案将确定国际贸易所有方面的各项规则，包括：关税、优惠、数量限制、补贴、国营贸易企业、国际商品协定等；公约规定还将成立国际贸易组织，作为贸易领域中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国际复兴与开发银行相对应的组织。值得指出的是在该方案的“一般商业政策”一章中，美国在与其他国家双边贸易协定的基础上，提出了建立新的国际贸易体系的一系列基本原则：削减关税、消除贸易壁垒、取消数量限制和外汇管制等措施；解散导致贸易歧视待遇的经济贸易集团；特别强调要在最惠国待遇和国民待遇的基础上建立多边自由化体系。1946 年 2 月，美国改变单纯依靠自己召开国际贸易与就业会议的做法，以上述方案为基础，正式拟定《国际贸易组织宪章草案》，并提请联合国经济与社会理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决议。联合国将《国际贸易组织宪章草案》印刷并向各国散发，正式组织召开国际贸易与就业会议，该会议于 1946 年 10 月在英国伦敦召开。会议邀请了包括当时中国政府在内的 19 个国家，即美国、英国、苏联、中国、法国、澳大利亚、比利时、荷兰、加拿大、巴西、卢森堡、古巴、捷克和斯洛伐克、印度、挪威、智利、南非、新西兰、黎巴嫩共同组建一个筹备委员会。筹备委员会于 1946 年 10—11 月和 1947 年 1—2 月分别在伦敦和纽约，两次共 13 周讨论和审议了《国际贸易组织宪章草案》。纽约会议除对伦敦会议所草拟的宪章草案作了内容及文字上的修改，补充了若干条款，同时还由与会国选派专家起草并通过了一项关税与贸易协定纲要，该协定纲要是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的雏形。协定纲要采纳了国际贸易组织宪章中能够保证贸易谈判和关税减让的条款，使这些条款在关贸总协定条款中加以具体化。

1947 年 4—10 月，筹备委员会的主要会议在日内瓦召开。日内瓦会议主要分为 3 部分。第 1 部分拟完成国际贸易组织宪章的起草工作；会议对先前内容并未做实质性修改，仅就国

际贸易组织大会表决权、执行理事会组织及成员国与非成员国关系等问题分别拟定了三种不同方案以备选用；第2部分主要涉及在互惠基础上进行的多边关税减让协议谈判；第3部分集中讨论起草与关税义务相关的一般义务的条款。绝大部分工作用于第2、第3部分。

1947年4—10月，23个国家在双边谈判基础上，签订了100多项双边关税减让协议，并把这些协议与联合国经社理事会第二次筹备会通过的国际贸易组织宪章草案中有关商业政策的部分加以合并。为区别于上述的双边协议，将合并修改后的协议取名为“关税与贸易总协定”（GATT）。1947年10月30日，筹备委员会在日内瓦结束，23个缔约国签订了《关税与贸易总协定》（以下简称“关贸总协定”）。鉴于关贸总协定根据条款生效之日尚不可知，会议期间，美国提议以“临时”适用议定书形式，联合英国、法国、比利时、荷兰、卢森堡、澳大利亚、加拿大等8国于1947年11月15日前，签署《关贸总协定临时适用议定书》，从而使关贸总协定提前在上述8个国家领土范围内实施，1948年1月1日将关贸总协定第1部分和第3部分暂时实施，第2部分在与各国现行立法不违背的情况下最大限度地临时实施。关贸总协定从1948年1月1日临时实施一直到1995年1月1日世界贸易组织成立，共存在了47年。

（二）夭折的《哈瓦那宪章》

关贸总协定原来只是作为《国际贸易组织宪章》实施之前的临时性条约，它以国际贸易组织的建立为存在的前提，其内容旨在成为国际贸易组织的一部分而得以实施。《国际贸易组织宪章》则表现了各国更加雄心勃勃的目标，宪章号召各成员国和签约国政府在经济和贸易政策上予以合作，采取行动维持充分就业和有效需求的大幅度及稳定增长。宪章包括限制性商业惯例、国家商品协定、国际投资、发展中国家之间的互惠、公平的劳动力标准及秘书处工作等内容。1947年11月，56个国家的代表团抵达古巴首都哈瓦那召开联合国世界贸易和就业会议，本想讨论、修改国际贸易组织宪章日内瓦草案并最终签署，但由于宪章涉及经济发展、国际投资、就业等国内外经济问题，使缔结国际贸易新秩序的协议比缔结国际金融秩序的协议要困难得多。宪章虽体现了美国的意志，但美国无法将自己的计划强加于其他任何国家。如英国坚持大英帝国“特惠制条款”；其他欧洲国家则坚持国际收支问题的保障条款；不发达国家又要求有保障经济发展的条款，结果导致了一个冗长且拖延的国际谈判。会议经过4个月的讨论，收到602份修正案，经所有参加者或多或少的让步，于1948年3月24日结束，53个国家（包括当时的中国政府）签署了使《哈瓦那宪章》生效的提案。《哈瓦那宪章》是一个极为庞杂的妥协的产物，是一个包含了所有谈判方的意愿而又最终无法使所有谈判方满意的协议。

在宪章洽谈期间，美国国内的政治天平开始向右倾斜。1946年选出的由共和党占多数的第80届国会，高举贸易保护主义的大旗，认为《哈瓦那宪章》在自由贸易的道路上走得太远。虽然民主党认为宪章在自由贸易的道路上走得远远不够，但由于政府担心工商集团的抵触等原因共同交融在一起，在美国国内形成了反对美国自己提出的宪章的强大力量。拖延

了3年以后,杜鲁门政府于1949年决定不再将《哈瓦那宪章》提交国会讨论,因为国会通过已不可能。为此《哈瓦那宪章》最终胎死腹中。

那么美国国内为何反对《哈瓦那宪章》,却不反对关贸总协定呢?事实上,在关贸总协定法律义务的条款中,很多条款的目的都有利于保护美国与其他国家双边贸易协议中所规定的关税减让目标的实现。同时,当时关贸总协定本身并不期望自身成为一个国际组织。美国国会的有关委员会在1947年批评美国政府谈判代表试图同意建立一个国际组织的有关法律条款(暗指国际贸易组织),使美国总统及其谈判者认识到国际贸易组织宪章送交国会讨论通过是不现实的。但是,从美国的观点看,关贸总协定是在《1945年贸易协定法》延长的授权下进行谈判的产物,而国会有关委员会指出该法并没有授权总统谈判建立一个组织,仅授权其减让关税及其他的贸易限制。因此,美国谈判代表又回到日内瓦并重新起草了一般关贸总协定条款以避免有成立一个组织之嫌,因而,在关贸总协定下的多边决定是由“缔约方全体联合行动”,而不是由任何“组织”决定的。这就决定了关贸总协定仅仅是一个由各缔约方政府签署的一个关于贸易问题的多边“行政”协议,并不具有国际法意义上的国际公约的性质。

二、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的主要原则

(一) 最惠国待遇

1. 最惠国待遇原则的基本含义

所谓最惠国待遇,是指缔约方一方现在和将来给予任何第三方的优惠与豁免,也都给予缔约方对方。享有最惠国待遇的国家称为受惠国。在国际贸易中,最惠国待遇指签订双边或多边贸易条约的缔约方一方在贸易、关税、航运、公民法律地位等方面,如给予任何第三方的减让、特权、优惠或豁免时,缔约方另一方或其他缔约方也可以得到相同的待遇。

关贸总协定所倡导的是无条件的最惠国待遇,并且与双边最惠国待遇不同,它是多边的无条件的最惠国待遇。总协定规定,一缔约国给予其他任何一个国家(包括非缔约国)的优惠待遇,都应自动地、无条件地、无补偿地给予其他所有的关贸缔约成员国。

在现代国际贸易中,实行多边体系无条件的最惠国待遇原则,具有重要意义。从经济发展的角度看,最惠国待遇原则可以确保一国从最有效的供应来源去满足其进口需要,从而使比较成本原则充分地发挥作用。同时,实施最惠国待遇有利于缔约国发展对外经济贸易关系,互通有无,互惠互利;使本国商品走向国际,充分利用国际市场,扩大商品输出。并且在国际竞争中提高产品质量,加速民族工业的发展,促进本国经济繁荣。

从贸易政策的角度来看,实行最惠国待遇原则可以保护双边关税减让成果,并且通过多边体系来扩散这一成果。

从国际关系的角度来看,实行最惠国待遇可以利用大国的实力来满足小国的利益和要求,使之获得平等的待遇,也可保证新来者进入国际市场。

从法律的角度来看,无条件的最惠国待遇原则作为一项国际性法规条文,具有方法上的

意义, 它可保障授予行政当局在贸易问题上的处置权。

关贸总协定倡导最惠国待遇这一原则的目的在于消除缔约国之间在贸易、关税、航运、公民法律地位等方面的歧视, 以及消除特惠和差别待遇, 使所有缔约国具有同等的贸易机会和条件, 平等地进行贸易竞争, 促进缔约国之间的贸易往来和经济发展, 推动国际自由贸易的发展。

可以说, 无条件的最惠国待遇原则, 是关贸总协定的一块基石和核心。正是通过这一原则, 关贸总协定筑起了国际自由贸易的舞台; 也正是由于这一原则, 数以百计的国家纷纷加入到总协定的行列中来, 使之发展为一个具有重大影响的国际组织。

2. 最惠国待遇的适用范围

最惠国待遇原则主要针对以下几个方面: ① 进出口关税。② 对进出口本身征收的任何形式的费用。如进口附加费。③ 与进出口相关的任何形式的费用。如海关手续费、领事发票费、质量检验费等。④ 对进出口的国际支付与转账所收取的费用。如由政府对进出口国际支付收取的一些税或费用。⑤ 征收上述税、费的方法。例如征收关税时对进口商品的价值评估中, 评估的标准、程序、方法均应在所有成员间一律平等。⑥ 与进出口相关的所有法规及手续。如对进出口在一定时间内, 规定特定的信息披露要求或说明。⑦ 国内税或其他国内费用的征收。如销售税、由地方当局征收的有关费用等。⑧ 任何影响产品在国内销售、购买、提供、运输、分销等方面的法律、规章及要求等。如对进口产品的品质证书的要求, 对进口品移动或运输或储藏或零售渠道的要求, 对产品的特殊包装及使用的限制等。

凡是在上述 8 个方面, 一缔约国对来自或输往任何其他国家的产品所给予的利益、优惠、特权或豁免, 应立即无条件地给予来自或运往所有缔约国的相同产品。

但是最惠国原则并非绝对的, 如同其他法律与规则一样, 都是有一定限度的, 实际执行起来必然要允许若干例外。就关贸总协定而言, 其条款规定和未作规定的种种例外, 情况相当复杂, 其中有些是有现实和正当理由的, 有些是历史传统形成的, 有些则是在各国经济利害冲突中作出的妥协, 还有些是保护主义泛滥冲出来的缺口。

3. 最惠国待遇原则的例外情况

(1) 一般例外。总协定规定的一般例外情况包括 10 项, 内容涉及公共道德、人类和动植物的生命健康、监犯制品、保护本国具有艺术和历史或考古价值的文物、保护有限天然资源等。

(2) 总协定还对关系国家安全资料的公布、武器军火贸易等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而采取的行动, 作为安全例外作了明确规定。

(3) 边境贸易, 关税同盟区、自由贸易区例外。总协定规定, 最惠国待遇原则不适用于任何缔约方一方为便利边境贸易所提供的或将来要提供的权利和优惠; 结成关税同盟的国家之间, 在关税方面的特殊待遇不能给予订立最惠国待遇条款的缔约国; 形成自由贸易区的某些国家之间相互给予的特别优惠的豁免, 也不给予订立最惠国待遇条款的国家。这就是

说,对于关税同盟或自由贸易区成员国之间相互给予的优惠,关贸总协定其他缔约方不能自动获得。缔约方之间边境小额贸易的优惠不得自动延伸到其他缔约方,如欧盟内部成员国之间的零关税待遇可不给予美国、加拿大等。

(4) 享有“普惠制”权利的发展中国家例外。这是最惠国待遇原则的最大的例外。“东京回合”谈判所通过的“授权条款”,允许对发展中国家实行“普遍优惠”,而不将这些优惠扩大到发达国家。这种优惠主要体现在:发达国家给予发展中国家出口的工业品及半成品以更加优惠的差别的关税待遇;在非关税措施方面给予发展中国家更为优惠的差别的待遇;发展中国家之间可实行优惠关税而不给予发达国家;对最不发达国家的特殊优惠。

上述这些例外,与最惠国待遇原则既对立又统一,它们并不构成对最惠国待遇原则的实质性损害。恰恰相反,它们与最惠国待遇原则相互补充,融为一体。

(二) 国民待遇

1. 国民待遇原则的基本含义

所谓国民待遇,是指在贸易条约或协议中,缔约国之间相互保证给予另一方的自然人(公民)、法人(企业)和商船,在本国境内享有与本国自然人、法人和商船同等的待遇。从形式上看,国民待遇条款是互惠的、平等的,即国民待遇必须平等,不得损害对方国家的经济主权,并且限于一定的范围。但由于缔约国双方的经济实力和地位不同,往往在实质上是片面的和不平等的。

2. 国民待遇原则的适用范围

总协定中的国民待遇原则主要适用于货物贸易。即外国产品一旦进入一国境内,应享有同该国生产的同类产品在国内税收和法律法规方面的同等待遇。这里适用的范围非常广泛,它既适用于各种税收和其他国内费用,又涉及影响到产品在国内市场上的买卖、运输、分销或使用的各项法律、法令及规章。以这种方式给予进口产品以国民待遇,可以防止和避免由于国内行政和立法措施而造成的保护主义。

3. 国民待遇原则的例外情况

同最惠国待遇原则一样,关贸总协定对国民待遇原则也作了若干例外规定。缔约成员国可以依据规定,为维护公共道德,为保障人民或动植物的生命和健康,对进口产品可以实施有别于本国产品的待遇。政府采购供政府公有的物品可以不遵循国民待遇原则,政府对国内厂方的特殊补贴也可以作为国民待遇原则的例外。不过对政府采购公有物品的例外已经在后来的“东京回合”谈判中作了修正。

4. “东京回合”和“乌拉圭回合”对国民待遇原则的修正和扩展

“东京回合”多边贸易谈判已就政府采购问题达成了协议,该协议规定,国民待遇原则同样适用于政府采购,在国内产品和供应商与协议参加国的产品和供应商之间不得实行歧视原则。

协议的目的是当政府为其本身进行采购时,通过运用商业比价来保证更广泛的商业竞

争,进而更有效地使用税收和其他公共基金。从某种意义上说,该协议把最惠国待遇原则和国民待遇原则引进了政府的采购领域。

“乌拉圭回合”将国民待遇原则扩展到服务贸易领域。服务贸易在“乌拉圭回合”谈判中被第一次提出,是个新的议题。是否将国民待遇原则扩展到服务贸易领域,曾在该轮谈判的初期引起缔约国之间的激烈争论。争论的结果是同意将这一原则贯彻于服务贸易之中。1989年4月,关贸总协定成员国的部长们在对“乌拉圭回合”进行中期回顾和总结的协议中认为,国民待遇意味着:来自任何一缔约国的服务输出或服务出口商在任何缔约国的市场上,在法律、规章和管理等方面与该国的服务或服务供应者享受同等待遇。

但是,由于服务贸易是无形的,无法对其征收关税,因此如果将国民待遇原则适用于服务贸易,实际上就是允许一切外国服务业与本国服务业享有同等待遇。但有许多服务业是与国家主权或安全联系在一起的,要想在这个领域内完全实施国民待遇原则,现在看来还有很大困难。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目前在服务贸易方面还很弱,在服务贸易上的全球利益甚少。如果发达国家的服务贸易延伸到发展中国家成为合法化,则不仅会影响发展中国家的对外贸易机制,还将影响发展中国家的整个国民经济。因此,扩展国民待遇原则的新议题讨论应十分慎重。

(三) 关税约束和减让

1. 关税约束和减让原则的基本含义

所谓关税约束和减让原则,是指参加总协定的所有缔约方的关税,首先要约束在“复关”谈判所确定的税率水平上。“复关”谈判所确定的关税水平,包括在该方的总协定减让表中。根据总协定的规定,成员方不得征收超过减让表上规定税率的关税或其他费用,并在此基础上本着互惠互利的精神,各缔约方的关税还应不断地减让降低,尤其是要减让、降低那些阻碍商品进出口的高关税,由此来促进国际贸易的发展。

关贸总协定倡导把关税作为一国国内市场最主要的保护手段,甚至是唯一手段。它要求各缔约方通过价格,而不是通过贸易管制的各种直接手段调整贸易进口,在运用价格调整贸易时,关税应占主要地位。总协定要求缔约方只能通过关税对国内经济实施保护,不可采用非关税壁垒的方法。它规定:“任何缔约方除征收税捐或其他费用以外,不得设立或维持配额、进出口许可证或其他措施以限制或禁止其他缔约方领土的产品输入,或向其他缔约方领土输出或销售出口产品。”这就是说,除关税以外的其他措施,都不应成为国内市场保护的主要手段。

在关税作为主要保护手段的情况下,关税的约束和减让,就成为总协定推动国际贸易自由化的重要手段。因此,总协定自始至终坚持这一原则,并把它作为非歧视、最惠国待遇、透明度等原则的实行执行载体。

(1) 关税约束。关税约束分为两类:一类是在“复关”谈判时,经过双边和多边谈判,将关税“固定”在某一点上;另一类是在“复关”后的各种谈判中,根据互惠互利原则经

过协商,将关税约束起来。无论是哪一类关税约束,都可以分为三种情况:一是低水平约束;二是现行水平约束;三是高水平约束。

约束起来的关税,一般来说只许不断递减,而不许提升。递减是约束的目的。只有不断递减,才能有效地排除贸易障碍,促进国际自由贸易的发展。

(2) 关税减让。关税减让通过关税谈判来进行。关税谈判首先是建立在互惠原则之上的。在互惠原则基础上的关税减让谈判在缔约方双边之间开始进行,通常是按出口缔约方的产品在进口缔约方的市场上所占份额的大小来确定哪些出口缔约方应被视为主要供应者,在确定了若干主要供应者之后,谈判参加者邀请某个或若干主要供应者或被邀作为主要供应者就某一或若干产品逐项、对等地进行关税减让谈判。

在互惠基础上达成的关税减让谈判结果被列成分表,在进一步平衡权益的基础上,运用关贸总协定非歧视原则和最惠国原则,关税减让表经汇总制成一张在谈判各参加方之间达成一致的总表,作为关贸总协定多边关税谈判所达成的总体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它适用于所有谈判参加方,这就是关贸总协定各项基本法律原则以关税减让原则为实际载体,从而使双边谈判结果为多边适用,促进贸易自由化的实际运行过程。

在互惠原则基础上进行的关税减让谈判,从1969年“肯尼迪回合”开始,为适应国际贸易发展的需要,演化为多边双边同时进行的模式。在“肯尼迪回合”中,形成了为参加关税减让谈判的缔约方所接受的减税公式。各方达成一致意见,多边按公式和双边论逐项的关税减让谈判同时进行。多边公式减让多用于工业品,以大幅削减此类产品的贸易障碍。双边产品对产品的减让在税差较悬殊、敏感性的产品谈判中仍被适用。

2. 该原则的适用范围

实现贸易自由化是关贸总协定的一贯目标。为达到这一目标,关税减让原则被作为重要原则之一适用于历届多边贸易谈判;尽管多边贸易谈判议题由简到繁,而关税减让议题却始终放在第一位。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成立之初,国际贸易领域最大的障碍就是高关税壁垒。因此,关贸总协定的主要任务就是通过多边关税减让谈判来消除关税壁垒。关税减让原则自然成为多边谈判中必须适用的重要原则。

自1947年的第一轮多边贸易谈判至1967年结束的第五轮“狄龙回合”谈判,关税减让都是唯一的议题,各参加方就产品有选择地、逐项地进行谈判。在互惠互利的基础上,达成一致意见,形成关税减让表,最后通过最惠国待遇原则,无条件地、自动地适用于全体缔约方。在第六轮以后的历轮谈判中,虽然非关税壁垒等问题成为重要议题,但关税减让仍然是首要议题。

3. 例外情况

同其他原则一样,关税约束和减让原则也有例外。首先,是在该原则实施过程中产生的。有选择地逐项“产品对产品”谈判仅使部分产品的关税受辖于关税约束和减让原则,

另有许多产品则不受此原则的管辖。其次, 敏感性产品或部门 (如纺织品、鞋类等), 与部分农产品对关税减让的逃避, 也使关税约束和减让原则接受这种人为的“例外”。第三, 由于发达国家在关贸总协定内的利益之争, 导致产生许多例外, 如美国与欧共体在“狄龙回合”中, 双方实际上仅在个别产品 (汽车和酒) 上削减了关税, 这就使关税减让领域存在着一些“空白”和“死角”。第四, 缔约方在经济、贸易和关税等方面存在的差距, 使谈判参加方考虑对公式减让法制定某些例外, 由此引出更多的例外请求。采用公式减让的缔约方越少, 公式所涉及的产品越少, 其反面的例外就越多。第五, 发展中国家根据自身实际情况以及关贸总协定第四部分作为其法律依据而提出的非对等、更优惠的待遇, 包括关税减让, 可视为合法、合理的例外。最后, 关贸总协定规定, 自 1958 年起, 缔约方每隔 3 年可对减让表中商品的约束关税提出修改或撤销, 但须同有关主要缔约方协商, 并须与具有实质利害关系的缔约方达成协议, 修改或撤销有关减让方可实施。

(四) 取消数量限制

1. 取消数量限制原则的含义

数量限制是通过影响进出口数量来管制进出口贸易的一种行政方法, 也是国际贸易中一种十分迅速有效的限制进口的非关税壁垒。关贸总协定意义上的数量限制是狭义的, 指直接影响数量来限制进口贸易的措施。

关贸总协定的主要目标之一是实现国际贸易自由化。它主张, 各国应通过关税保护本国的生产部门, 不应寻求其他手段。数量限制是一种简单易行、效果明显的行政手段。其目的是控制进出口的水平、来源和去向, 这种做法既妨碍贸易的公平竞争, 又容易导致对出口国的歧视性待遇, 是与总协定的基本原则相违背的。这是因为, 当某个缔约国作出关税减让后, 如果又实施进口数量限制, 关税减让便失去意义。此外, 数量限制又抑制了国内市场的正常需求, 使有关产品的出口商失去公平竞争的机会, 使国内市场价格与国际市场价格脱离, 从而使国际贸易的数量、成分和流向发生畸形变化。由于以上原因, 关贸总协定对数量限制基本持否定态度。

2. 取消数量限制原则适用

取消数量限制的一般原则。总协定第 11 条第 1 款规定: 任何缔约国除征收税捐或其他费用以外, 不得设立或维持配额、进出口许可证或其他措施以限制或禁止其他缔约国领土的产品输入, 或向其他缔约国领土输出或销售出口产品。根据本条规定, 关贸总协定原则上一般禁止以配额、进口许可证或其他数量限制措施来限制进出口。

(1) 进口配额。进口配额是一国政府在一定时期内, 对于某种商品的进口数量或金额的最高限制。配额有全球配额和国别配额。在规定的期限内, 配额以内的货物可以进口, 超过配额则不准进口, 或征收较高的关税。

(2) 进口许可证。进口许可证是指进口商在进口商品时, 必须向政府有关当局提出申请, 经审查批准后发给许可证, 才得以进口。没有许可证, 一律不准进口。

(3) 其他数量限制措施。如自动出口约束和禁止：自动出口约束指出口国在进口国的要求和压力下，“自动”规定在某一时期内出口最高数额。禁止是在特定条件下所用的限制，可以是全面禁止，如禁运；也可根据主管当局的规定或建议而有例外。

3. 取消数量限制原则的例外

关贸总协定虽然规定了取消数量限制的原则，但同时它也明确认识到，要立即取消或避免利用数量限制是不切实际的。总协定在不同条款中分别规定了缔约国可在不同的情形下援用的例外条款，以便对例外情况下实施数量限制进行有效管理和监督。该原则下的例外主要包括：① 为保护粮食、农渔产品市场而实施的限制；② 为保护本国国际收支平衡而实施的限制；③ 为促进不发达国家经济发展而实施的限制。

(五) 禁止倾销和限制出口补贴

1. 禁止倾销和限制出口补贴原则的含义

总协定在要求缔约方取消数量限制的同时，在出口方面则禁止倾销和限制出口补贴，并授权缔约方可以采取征收反倾销税和反补贴税的办法对付倾销和出口补贴。

(1) 禁止倾销原则。倾销一般是指商品进入一国市场的价格低于其在另一方市场上的价格，目的在于击败竞争对手，夺取国外市场。而在独占国外市场后，则按垄断价格出售，获取高额利润。总协定规定，凡一国将其产品以低于正常价值的办法挤入另一方贸易内，即构成倾销。如倾销对某一缔约方领土内已建立的某项工业造成重大损害或产生重大威胁，或者对某一方工业的新建产生严重阻碍，这种倾销应该受到谴责。这项规定是世界上第一个普遍性的有关反倾销的国际规定，其宗旨是各缔约方对造成本国工业损害的倾销均享有抵制的权利，同时将反倾销行为约束在非保护主义范围内。

(2) 限制出口补贴原则。补贴是指一方政府以各种形式的价格支持和收入支持，以直接或间接增加从其领土输出某种产品或者减少自其领土内输入某种产品的政府性措施。就国际贸易政策而言，补贴基本分为两种：生产补贴和出口补贴。生产补贴是对某一工业的补贴，通过降低产品价格把外国的竞争产品挤出国内市场。出口补贴是对某一工业产品的出口给予补贴，使产品能够以低于国内市场的价格在国外销售，从而提高产品的竞争能力，扩大出口收益。总协定认为，补贴是一种保护主义手段，任何一个缔约方对出口产品给予补贴，既可能对该产品的进口缔约方，也可能对出口相同产品的其他缔约方造成有害影响，对它们间的正常贸易造成不适当的干扰，并阻挠总协定的目标实现。关贸总协定明确禁止的补贴是那些对国际贸易有着明显的直接影响，或明显地以改变国际贸易正常流向为目的的补贴。其中包括：① 各种形式的出口补贴；② 对出口经营活动的资助（如低息出口信贷等）；③ 为了阻止外国产品的进口而对本国同类产品实施的补贴。

2. 禁止倾销和限制出口补贴原则的例外

就倾销而言，即使缔约方境内出现低价竞销的进口产品，但只要它没有对进口方的工业造成重大损害，不论其数量如何庞大，这种行为仍属正常的贸易行为，缔约方尚不能对其采